

#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北斗质检机构)的管理,规范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斗质检机构,是指经总参测绘导航局批准,承担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斗质检机构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发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总参测绘导航局统一管理北斗质检机构授权工作,负责北斗质检机构的规划、批准和发证,并授权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应用管理中心)负责北斗质检机构的申请、受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北斗质检机构的授权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成为北斗质检机构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具有其上级法人对其检测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

(二)注册资本或其上级法人注册资本无外资(含港、澳、

合)；

(三) 取得二级以上军工保密资质；

(四) 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计量)和实验室认可；

(五) 具有卫星导航相关领域的产品质量检测3年以上业务经历；

(六) 具有与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拥有总参测绘导航局规定的、满足技术标准规范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仪器设备；

(七) 具备与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检测机构管理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卫星导航相关领域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卫星导航相关领域的检测工作经历；

(八) 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其质量管理体系经评价符合并持续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国际准则的要求；

(九) 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北斗质检机构批准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应用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 应用管理中心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

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受理申请后，应用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审查时间不计算在做出批准的期限内。自审查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应用管理中心应将审查报告提交总参测绘导航局审批。

（四）经审批，总参测绘导航局对予以批准的北斗质检机构，自决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批准证书，颁发北斗质检机构印章和批准标志章；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北斗质检机构需要延续批准的，应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应用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应用管理中心对其~~进行~~复查，复查符合要求的，报总参测绘导航局延续批准。

未提出延续批准的，有效期届满后注销批准证书。

**第八条** 已经取得批准的北斗质检机构，需要变更批准范围的，应当向应用管理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应用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查，符合要求的，报总参测绘导航局批准，予以变更批准范围。

**第九条** 北斗质检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的程序，在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和批准范围内，对外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封面适当位置加盖北斗质检机构批准标志

章。

**第十条** 北斗质检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由其上级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北斗质检机构通过承担或者参与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检测技术、检测方法的开发和研究，实验室能力验证以及跟踪国际先进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动态研究等工作，以提高其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并持续保持。

**第十二条** 北斗质检机构在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产品质量情况和问题，提出产品质量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 北斗质检机构通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掌握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业务知识，以提高其管理水平和检测技术能力。

**第十四条** 北斗质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北斗质检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分包其批准范围内的产品检测任务。

**第十六条** 北斗质检机构不得接受可能对其检测公正性产生

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或者参与影响检测公正性的活动，不得以北斗质检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其检测的产品，不得对其检测的产品通过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北斗质检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申诉和投诉处理机制，处理相关方对其检测活动和检测结论提出的异议。

**第十八条** 应用管理中心对北斗质检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其检测技术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对北斗质检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检测能力、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申投诉情形的，应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北斗质检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应用管理中心报送上年度北斗质检工作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

北斗质检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检测能力、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及时报告应用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北斗质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以北斗质检机构名义对外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一) 超出批准范围进行检测，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 (三) 未按时报送上年度北斗质检工作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的；
- (四) 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检测能力、主要设备设施

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检测能力不能持续维持的，或者其检测水平与其他同类检测建构相比已明显落后的；

（五）接受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资助，从事或者参与影响检测公正性等活动的；

（六）利用承担检测任务乱收费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北斗质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批准：

（一）出具虚假产品检测报告或者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严重失实，情节严重的；

（二）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的；

（三）随意向其他机构分包其批准范围内的产品检测任务的；

（四）超出批准范围或者在整改期间内以北斗质检机构名义对外出具产品检测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六）依法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北斗质检机构自被撤销批准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批准。

**第二十二条** 被注销或者撤销批准的北斗质检机构，自注销或者撤销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北斗质检机构印章、批准标志章和

批准证书交还发放机关。

**第二十三条** 应用管理中心向社会公布取得批准的北斗质检机构名录及批准范围、注销或者撤销批准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参测绘导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